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5-130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福新转债”2025 年第一次**

###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 号）的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429.01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2,901.8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42,901.8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12”。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福新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拟定于 2025 年 10 月

10日召开“福新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 召集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0日下午14:00

(三) 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利群路269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四) 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 债权登记日：2025年9月25日

(六) 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9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福新转债”（转债代码：111012）的债券持有人。

上述全体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3、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可转债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关于变更“福新转债”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公司计划进行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聘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因公司保荐机构发生变更，公司计划变更“福新转债”受托管理人，将受托管理人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5年9月30日下午17:00前以直接送达、邮寄或电子邮箱形式送达公司。

(二) 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利群路269号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三) 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下同）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异地债券持有人可于登记截止前，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5、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请于2025年9月30日下午17:00前以直接送达、邮寄或电子邮箱zqsw@fulai.com.cn形式送达公司。

####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或通讯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2）。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于2025年9

月 30 日下午 17:00 止将表决票通过邮寄方式、现场提交方式送达，或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并将原件邮寄到公司证券事务部。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每一张未偿还的“福新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表决权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5、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6、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 五、其他事项

1、请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携带参会登记资料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办理签到手续。

2、会议会期半天，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3、联系人：叶婷婷

联系电话：0573-89100971

电子邮箱：zqsw@fulai.com.cn

传真号码：0573-89100971

邮编：314100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利群路 269 号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福新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本单位（或本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福新转债”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 1 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调整可转债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变更“福新转债”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法人债券持有人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债券持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表决票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福新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姓名（如有）：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调整可转债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变更“福新转债”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    |    |    |

备注：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一项中选择一个并打“√”。

表决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并在相应栏中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所拥有的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 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